



ntba.tw

寄件者: ""TWBA張恬恬"" <tientien@twba.org.tw>
日期: 2024年5月30日 下午 02:22
收件者: "臺中律師公會" <t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霈"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TWBA" <bartw@ms27.hinet.net>
附加檔案: 113378.let-范主任委員瑞華(律倫函覆).pdf; 113373.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函覆).pdf; 113265.let-各地方律師公會(除名律師申訴案件).pdf
主旨: 謹檢送全律會發文113265、373、378號函，敬請查收，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好，

謹檢送全律會發文113265、373、378號函，敬請查收，謝謝。

若有任何問題，敬請不吝指教。

恬恬敬上

--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專職副秘書長 張恬恬律師
電話：02-23881707分機69
傳真：02-2388170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26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律師已受『除名』之懲戒處分確定後，就該律師其他已受理之申訴案件，如尚未完成調查或決議，應如何處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月17日高律國文字第0180號函。
- 二、依律師法第73條所為之懲戒或依同法第75條第1項所為之處置或不予處置，其對象應為具有律師資格者，如不具律師資格，應無律師法上開法條之適用。
- 三、本件被申訴之律師既已受除名處分確定，顯不再具有律師資格，依上述規定及說明，自無律師法上開法條之適用。從而，倘經貴會認為其他申訴案件於個案上無受理之實益，依貴會規章以簽結或不予受理等適當之方式為結案之處理者，應無不妥。至於貴會為結案之處理時，應否將上開處理意旨函知申訴人，宜由貴會依職權卓處。
- 四、依本會第2屆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高雄律師公會

副本：法務部、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37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2 年 8 月 29 日北律文字第 1121750 號函。
- 二、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本項規定旨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間之角色衝突。倘律師先擔任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嗣就該特定事件再充任為見證律師者，仍有發生代理人或辯護人與證人間角色互為衝突之可能，為貫徹本項規定之規範意旨，解釋上應認為律師已在訟爭性事件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者，非經兩造當事人同意，亦不得於該特定事件中再充任為見證人。貴會於 88 年 4 月 8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律師見證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者，不得充見證人，但經請求人及相對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亦同本旨。
- 三、又前開所謂「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參酌本會 107 年 9 月 11 日(107)律聯字第 107213 號函之意旨，須事先告知締約之當事人此同意之效力，載明於書面，並經締約當事人均同意後，始得解免律師關於利益衝突之責任，併予敘明。
- 四、依本會第 2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

副本

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

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37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34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7月10日00000字第36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
- 三、次按，「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本部94年1月7日法檢字第0930046519號函及101年12月22日法檢字第10104172480號函意旨參照）。」法務部106年5月5日法

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函意旨參照。再按，「『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首須考慮者為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為何人，若就名義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就會構成利益衝突。只不過考量利益衝突立法之精神，還須從實質面探討，縱算形式上不衝突，而實質上有衝突，也會構成利益衝突。」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9 年度台覆字第 24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又參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決議書理由記載：「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對當事人利益造成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先加以約束，只要有潛在之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害衝突為已足，而非待衝突實際發生始足當之，亦不以衝突必然發生為成立要件。」、「律師如受聘為公司之法律顧問，係依一般法律顧問合約之約定內容，律師就公司所遭遇之法律問題皆有提出法律意見之義務，對於公司涉訟及相關法律事務且有義務優先處理。而在顧問合約期間，公司持續為律師之委任人，所有顧問客戶公司之法律爭議，顧問律師必須提供服務且會成為公司方面之代理人。」。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A 律師與 B 律師為同一事務所之律師；A 律師所屬事務所為甲中央行政機關之法律顧問，A 律師接受機關之諮詢並受任處理行政訴訟案件；另丙為對乙直轄市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救濟者，B 律師得否受丙之委任、向甲機關所設訴願審理委員會提起訴願，或得否嗣後再以乙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等語。

五、承上開二及三之規定、函釋與決議意旨，倘 A 律師已受甲機關就前開訴願案件為諮詢而提供法律意見者，與 A 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固不得再針對同一事件而受丙之委任向甲機關設置之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亦不得受任提起有實質關連之以乙機關為被告的行政訴訟。再參酌前述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決議意旨，A 律師所屬律師事務所既擔任甲中央行政機關之法律顧問，甲持續為該事務所律師之委任人，除顧問合約另有明文約定，甲所有之法律爭議，顧問律師必須提供服務且會成為甲方面之代

副本

理人，從而，不論 A 律師是否曾受前開訴願案件為諮詢而提供法律意見，同一事務所之 B 律師如受丙之委任向甲機關設置之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抑或受任提起有實質關連之以乙機關為被告的行政訴訟，均有潛在利害衝突之可能。是非有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事前取得甲方面之書面同意，B 律師受丙委任處理前述四之案件將有違反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之爭議。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